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403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黎涛等人的 处理决定

各公司、厂：

经查，2016年9月，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公司）董事长黎涛，轻信厂家2016年10月将在央视投放广告的承诺，同意以30%毛利率引进非医院非广告商品清心安神口服液，违反桐君阁发【2012】289号文件第十条引进非广告、医院商品外的药品毛利率不得低于35%的规定，存在重大失误。2017年3月，连锁公司一分公司将清心安神口服液进行阶段性促销未上报连锁公司审批，违反了桐药连发【2013】186号文件第三条“不得接受除TABC类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品种的销售奖励，特殊情况需奖励的，由连锁公司报股份公司

审批后方可执行”的规定，总经理杨雯负有管理责任。2017年5-6月期间，连锁公司一分公司零售科科长陈太菊与厂家沟通过程中，存在宣传要收取铺货费的错误，给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鉴于相关责任人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

1、重庆太极【2018】587号文对责任人黎涛、杨雯已作处理，本次不再处理；

2、对陈太菊处以罚款1000元。

执行情况报集团公司监察部备案。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拟稿：何家万

校核：周敏
